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吳欣捷
電話：02-23979298#530
E-Mail：girllikewind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58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6794_1_1409373232451.xls)

主旨：核定「105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案獎勵名冊」如後附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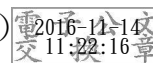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度本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作業，係依本要點第8點規定，由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參與及建議案辦理初審評選，經評選優良案件，並提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複審；案經聘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20人進行評審作業，再由本院政務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副首長等7人組成審議小組，共同審查獲致結論遴選旨揭參與及建議案。又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及地點，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另考量目前政府機關已有相關鼓勵創新之獎勵（如：總統創新獎、國家產業創新獎、政府服務品質獎等），為避免重複，並落實本院減人減事及撙節經費之施政理念，本案自106年1月1日起暫停辦理。

花府 105/11/14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許政務委員璋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